附件1

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职责

一、监考人员承担维护考场秩序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的责任，监考人员应认真学习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》、《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守则》所列事项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维护考场纪律。

二、监考人员须佩带监考标志牌，携带《研究生课程考核签到表》、《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记事》、《研究生课程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》、《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》（附件5）、《考场座次表》、考试试题、答题册（卡）、草稿纸等考务材料，提前20分钟到达考场。

三、监考人员须到达指定考场后，须按以下要求履行相应职责：

（一）清理考场，确保桌面、桌堂内不存放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
（二）合理安排座位，并指导学生按座位安排就坐。

（三）提醒考生不准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等放在考试座位附近（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书籍资料除外）；禁止携带通讯、存储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（四）考前10分钟宣读《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》，并提醒学生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放在指定位置，考试中如发现手机等通讯工具将按违纪处理。

（五）根据试卷情况合理安排试卷发放时间，确保考试开始前试卷分发到所有考生；考生如未按规定就坐或考场没清理完毕，不准发卷。

（六）开考时需将手机屏蔽仪电源线接入电源插座，保证其正常工作。

四、开考后，监考人员须核对学生证件、座次表中照片与本人是否一致，组织研究生填写“研究生课程考核考生签到表”。

在核验证件时，如发现人、证不符或非考生本人等情况，立即令其退出考场，并将姓名、学号及所属院系如实记录在《考场纪实》中，上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，由研究生院协同学生工作处按照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五、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除必要的考务联系外，不得使用手机；考试过程中，须在考场前后合适位置交替进行巡视；严禁在考场进行交谈、接打电话、吸烟、看书、看报等一切与监考无关的事项，不准擅自离开考场。

六、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不准入场、按缺考处理；开考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；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准中途擅自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准许。

七、监考人员须严格执行考场纪律，严防考生舞弊。发现有违纪、作弊者，须保留或暂扣相关证据、材料、物品，没收试卷并标注“考试违规”标记，详实填写《考场纪实》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后令其离开考场。

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一旦发现学生有违纪、作弊行为，要立即制止，并按照确认考生违纪或作弊行为，填写《研究生课程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》（由违规学生和至少2名监考签字），保留或暂扣相关证据（证据上可签字的，请监考要求违规学生签字；不适宜保留的证据，如手机，由学生书写情况说明后还给学生），如实记录在考场记事中，要求学生签字确认，《研究生课程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》须交由该门课程考试开课院系主考进行后续处理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考生不准互借文具等考试用品。监考人员不准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提示，考生对试题印制文字不清等问题，由主监考教师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。

九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原则上不准上厕所，确有特殊原因的，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，并须 1名同性别监考人员陪同前往。

十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在原座位等候监考教师收卷。监考教师收完试卷并清点试卷份数无误后，允许考生离场。严禁考生将试题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监考教师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。